

柞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柞政办发〔2024〕1号

柞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柞水县县级应急成品粮油储备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乾佑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柞水县县级应急成品粮油储备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柞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柞水县县级应急成品粮油储备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县应急成品储备粮油管理，确保应急成品储备粮油数量真实、质量完好、储存安全，有效发挥应急成品储备粮油在粮食宏观调控中的作用，按照《柞水县成品粮油储备体系建设实施意见》（柞政办函〔2021〕159号），参照《商洛市市级应急成品储备粮管理办法》，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县级应急成品储备粮油品种包括面粉、大米和食用植物油。

第三条 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69号）中提出的“大中城市和价格易波动地区的成品粮油储备要达到10—15天市场供应量”要求，我县建立应急成品储备粮油保障体系。

第四条 县级应急成品储备粮油实行“政府委托，部门监管，企业运作”方式，粮油所有权在承（代）储企业，动用权在柞水县人民政府。

第五条 县级应急成品粮油储备由县粮食储备库（承储企业）具体负责，在县应急成品粮油储备工作专班（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市监局、县农发行、县粮食局）组织和指导下，共同拟定代储费用拦标价，首次采取公开招标方式，委托经招标确定具有合法注册且从事粮油资质的法人企业（代储企业）储存，之后若出现需要变更代储企业的情况，要根据采购相关规定采购，

方可更换代储企业。

第二章 应急成品粮油储备部门职责

第六条 在县政府统一领导下，由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市监局、县农发行、县粮食局、县粮食储备库等单位和代储企业分别各司其责进行管理。

（一）县发改局负责对县级成品粮油储备计划下达和储存安全实施监督检查；对粮油市场价格和供应动态进行监测，不断健全和完善粮油市场供应预警预报制度，准确把握和预测粮油市场发展趋势，及时为政府决策提供依据；

（二）县财政局负责将相关补贴费用纳入财政预算，原则上按季度拨付并对资金规范使用进行监管；对县粮食储备库粮油储备设施功能提升、维护维修及必要的功能设备提供资金保障；

（三）县市监局负责对成品粮油市场管理、粮油价格和质量安全进行行业规范监管；

（四）县农业发展银行比照县级原粮储备管理办法，负责代储企业开立成品粮油结算专户，实行封闭运行管理；

（五）县粮食局负责成品粮油储备的组织协调落实、日常监管和全程监督检查及组织相关部门考核考评；

（六）县粮食储备库负责成品粮油储备规范化管理，按时上报相关统计报表，建立规范的管理档案和台账，并按季度对库存数量、考核结果情况，及时上报应兑付承（代）储费用，确保成品粮油储得足、调得动、用得上；

（七）代储企业应主动接受并积极配合各级各部门的监督检查

查，负责县级应急成品粮油储备的自主经营管理，并对县级成品粮油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负主体责任，对县级成品粮油储备的轮换采取动态管理，确保用时调得出。

第三章 应急成品粮油储备管理

第七条 县级应急成品储备粮油所储面粉为特一小麦粉、大米为一级粳米，食用油为菜籽油、花生油、黄豆油，等级为三级以上（含三级），面粉、大米包装规格为 10-25 公斤/袋，食用油包装为 5 升/桶装，整箱（4 桶）存放。每袋计量误差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包装物，标识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包装、标签标准和有关规定，注明等级、净含量、执行标准、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等，各项标签必须清晰、齐全、准确。

第八条 县级应急成品储备粮油占用的资金由代储企业自行筹措；农业发展银行或其他银行按照有关规定及政府粮油应急储备政策予以贷款支持。纳入县级应急成品储备粮油作为政府专项储备物资，代储企业不得用于质押、担保或其他事项而影响政府应急动用。

第九条 储备点设置原则上按照三条流域设置，固定点乾佑河区域中心库（县储备库 2 号库改造后使用），并无偿提供给代储企业使用，由代储企业根据经营实际需要在社川河及金井河自行确定粮油经营合法注册法人企业 3-4 处，设施设备及相关费用由代储企业自行解决，仓储设施必须基本符合成品粮油储存规定要求，并自觉接受各级各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条 承（代）储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粮油仓储管理

办法》《粮油储藏技术规范》等管理规定，建立健全应急成品储备粮油各项管理制度，代储企业储备点必须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

第十一条 承（代）储企业必须建立县级成品储备粮油入库质量检验制度和质量档案管理制度，按照国家标准进行质量检验，对不符合国家标准质量等级的成品粮油不得入库。

第十二条 县级应急成品储备粮油仓房必须保持完好，干净整洁，应配备必要的隔热降温 and 防潮通风等设施。储存应急成品粮油的仓库要保持相对固定，仓库外要悬挂“应急成品粮油储备”专用标志牌。对成品粮油空仓或成品粮进行处理时，不得使用其禁止使用的化学药剂。

第十三条 县级应急成品储备粮油采取仓内包装储存，做到码垛整齐，垛型统一，数字准确，包装完整。每垛不超过 30 吨，垛间距不小于 0.8 米，垛位高度不超过 20 层。

第十四条 承（代）储企业按照应急成品粮油储藏的相关要求，定期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配备必备的检验设备，定期对应急成品储备粮油的质量、卫生状况进行检验，保证成品储备粮油质量、卫生符合国家标准。

第十五条 承（代）储企业须按照有关统计、财务和保管制度要求，建立健全管理账簿、台账，并定期进行核查，做到账目齐全、装订规范、内容真实、账实相符。

第十六条 县级应急成品储备粮油轮换遵循有利于保证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保持粮食市场稳定，节约成本、提高效率

的原则，实行企业自主滚动轮换和动态管理。

第十七条 县级应急成品储备粮油轮换必须保证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按照进出有度的原则，由承（代）储企业在面粉、大米的保质期内自行适时轮换，轮换期间的库存量必须保持在下达总任务数的90%以上；食用油每年原则轮换一次，企业可根据经营需要和粮油行情情况适时轮换。粮油轮换应确保上周轮出量在下周足额补齐。

第四章 应急成品粮油储备动用

第十八条 在我县发生重大突发事件、重大疫情和严重自然灾害引起的粮油市场供求异常波动等情况下，经县政府批准，动用县级成品储备粮油库存。动用结束后，县发展改革局、县粮食局应当及时督促承（代）储企业补足库存。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应急成品储备粮油动用命令、计划及用途。

第五章 应急成品粮油储备费用结算

第二十条 经县政府批准动用应急成品粮油储备时，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市监局、县粮食局共同成立专门机构以当期市场前三日的平均零售价格为基准，共同核定动用结算价格，承储企业根据动用品种、数量与代储企业结算，资金由县财政足额保障。

第二十一条 应急成品粮油储备费用补贴标准：代储企业按照公开招标价格费用总额核定（包括轮换费、管理费和利息补贴）；县粮食储备库的日常监管费用按照招标费用价格总额的10%计算，一并纳入财政预算。

第二十二条 县级应急成品粮油储备代储费用的拨付：由县粮食局每季度、每半年分别汇总一次验收结果，并根据每半年验收结果，及时向县财政申报专项资金，每半年一次拨付到承储企业，承储企业及时拨付到代储企业，不得截留、挪用；每季度验收结果中，储存数量在90%以上的，在每半年资金发放中足额发放费用；储存数量低于89%至50%以内的，在每半年资金发放中按未完成比例扣减当季费用；储存数量低于49%的，在每半年资金发放中扣除当季全部费用补贴。

第六章 应急成品粮油储备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县粮食局对承(代)储企业成品储备粮油购入、储存、轮换等环节实行行业责任监管，每月至少对库存数量、质量等情况开展一次检查。对承储企业存在成品储备粮油数量、质量和规范化管理方面问题，及时下达整改通知，责令限时整改到位。

第二十四条 各职能部门要共同加强对县级应急成品储备粮油工作的业务指导，不定期地开展联合检查。

第七章 急成品粮油储备责任追究

第二十五条 各职能部门及相关责任人履职履责不到位等情况，将按国家工作人员管理有关规定予以追究。

第二十六条 承(代)储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各职能部门责成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扣减相应补贴，直至取消县级应急成品储备粮油承储资格；情节特别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 (一) 虚报县级应急成品储备粮油数量、账实不符的。
- (二) 承储县级应急成品储备粮油不符合质量等级和国家标准要求,或者在县级应急成品储备粮油中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的。
- (三) 管理混乱,账目不清,不按时上报各类业务报表的。
- (四) 不配合或拒不接受有关部门依法开展检查的。
- (五) 粮油储备连续两季度检查中存在数量不足 50%的或质量不符合成品粮规定标准的,将直接取消承储资格。
- (六) 承储企业(县粮食储备库)履职履责不到位造成严重影响和经济损失的,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责任。
- (七) 其他违反县级应急成品储备粮油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2 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县发展改革局(县粮食局)负责解释。

抄送: 县委办公室, 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县政协办公室,
县纪委监委, 县人武部, 县法院, 县检察院。
省市部门驻柞有关单位。

柞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2 日印发
